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499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郭峻岳

代 理 人 劉育志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4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逾期不補正，即駁回聲請。

理 由

-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
-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尚應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爰定期命補正，逾期不補正，即駁回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張世聰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書記官 藍予伶

附件：

- 一、請提出聲請人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最新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暨明細、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部分（紅色紙張）。
- 二、聲請人自111年6月迄今有無領取社會救助、中低收入戶之補助款或其他社會福利補助款或其他政府發放之津貼（例如租屋津貼等）？如有，請分項條列式列出領取項目、金額、期間，據實向法院陳報，並提出領有補助之相關證明資料。
- 三、聲請人有無投保商業保險或人壽保險？如有，請陳報所有以

01 聲請人為「要保人」之保險保單（須包括保險公司名稱、保
02 單名稱及編號），每期各應繳納之保險費用若干？各該保險
03 契約迄今之保單價值或解約金若干？（請向中華民國人壽保
04 險商業同業公會申請「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
05 果表」，如查有投保紀錄，請逕向表內之保險公司申請保單
06 價值準備金或保單帳戶價值證明）。

07 四、請提出自111年6月起迄今聲請人「所有」於金融機構及郵局
08 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應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或歷史
09 交易明細，不論是否常用，均需提供，請勿漏報，以免有隱
10 匿財產之虞，若有因未登摺筆數累計一定數量致自動合併為
11 1筆「彙總登摺」資料時，請提出該期間歷史交易明細。如
12 有非薪資之款項入帳者，請「逐項」說明該款項提供者姓
13 名、聯絡方式（電話、住址）及提供原因。

14 五、聲請人主張依法扶養母親，其有無任何收入來源？是否領有
15 其他社會補助或其他租金收入等各種收入？另說明其有何扶
16 養之必要性，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到院。併提出上開受扶養
17 人之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全國財產稅總
18 歸戶財產查詢清單。